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26 环责改字〔2025〕36 号

河南犇河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DG8PLA25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三强工业园南门对过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炎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 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建有年产 200 吨复合瓦项目，车间及院 内已安装有 20 台磨粉机、20 台筛分机、1 台上料机、1 台混料 机、1 台冷却塔、1 台粉碎机、1 条挤出生产线，你单位年产 200 吨复合瓦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获得审批，你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 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执法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 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

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